

8.1.4 本条适用于集中供暖空调的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控制项第 8.1.4 条，对本标准 2010 年版控制项第 5.5.1、5.5.3 条进行了整合、完善，并扩展了适用范围。

通风以及房间的温度、湿度、新风量是室内热环境的重要指标，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《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》GB 50736 中的有关规定。房间内人员数量确定合理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新风量计算书（明确房间

内人数) 等相关设计计算文件;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, 室内温湿度检测报告、新风机组竣工验收风量检测报告、二氧化碳浓度检测报告, 并现场核实。